

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2 日，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在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位于临沂市费县薛庄镇兴隆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45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

项目 2017 年 8 月 25 日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费县环境保护局“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702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9 月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费县环境保护局“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7】702 号）、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

二、项目变更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低压聚乙烯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H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低压聚乙烯加热工序产生的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实施车间通风等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塑料筐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塑料筐产生量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产生量 1.44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液压油 0.2t/5a、废光氧灯管 0.01t/2a，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委托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编制的《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检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低压聚乙烯加热工序 H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4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的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1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3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年产 30 万个塑料筐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厂区整改完成后，可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废库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安装防爆灯，电线穿管，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用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 45 度，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 1.2-1.3 米。

5、规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组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整改情况说明

1、加强管理，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已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3、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危废库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安装防爆灯，电线穿管，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4、完善污染物排污口建设，及时封闭采样口，完善相关标识，建设永久性采样平台，倾斜角度不大于45度，护栏高度不低于1.1米，平台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平台距采样口1.2-1.3米。

5、规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已规范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完善雨污水分离系统。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见报告第2页。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已细化分析见报告第21页。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已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检测报告。

承诺书

我单位所用原料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如有违反，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特此承诺。

费县正行塑料制品厂

2018年10月8日